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腾光电”、“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3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方式、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东吴证券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创新资本”),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东吴证券龙腾光电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龙腾光电员工战配资产管理计划”),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初步询价时间: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8月3日(T-3日)的9:30-15:00。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填写、提交初步询价和拟申购数量。

4、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5、同一投资者多档报价: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不同的配售对象分别填写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信息后,应当一次性提交。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1,0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8.53%。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注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申购平台填报的初步询价日前第5个工作日即2020年7月27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6、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将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拟申购价格相同的,按照拟申购价格对应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至少至多的顺序进行排序;拟申购数量也相同的,按照申购时间先后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申购时间也相同的,按照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由后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得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不得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盘、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考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典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聘请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7、延迟发行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如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为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超出比例高于10%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低于20%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20%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8、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战略配售、网下配售获配股票的投资者收取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本次发行向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在2020年8月10日(T+2日)缴纳认购认购资金时,应当全额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并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

9、限售股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的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0年8月11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配一个编号。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东吴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http://ipo.dwzq.com.cn:18080/)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资产证明核查材料。《网下投资者承诺书》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上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

10、市值要求: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0年7月30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板市场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

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网下投资者管理的市值应当以其管理的各个配售对象为单位单独计算。

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申购额度,投资者持有市值按其2020年8月4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投资者持有市值的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查询其持有市值或可申购额度。

11、网下投资者参与询价资产规模核查要求:网下投资者应于2020年7月31日(T-4日)12:00前通过东吴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http://ipo.dwzq.com.cn:18080/)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资产证明核查材料。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特别注意一: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向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确保其填报的2020年7月27日(T-8日)的资产规模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上述证明材料及相应的填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其中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上述证明材料及相应的填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其中配售对象为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基金等产品的,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即2020年7月27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配售对象为自营投资账户的,以公司出具的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即2020年7月27日(T-8日)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说明为准。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除满足上述要求外,申购规模也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自律规则的要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

特别注意二: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网下IPO申购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时,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内如实填写截至2020年7月27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真实,否则无法进入初始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询价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拟询价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2)投资者应在询价报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11,0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12、网上网下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在2020年8月6日(T-1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只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为2020年8月6日(T-1),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020年8月5日(T-1日)公告的《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作为初步询价时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13、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及投行进行新股申购。

14、配股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投资者应依据《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0年8月10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多次只新股认购,请务必按每次新股分别缴款。同日投资者若新股认购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确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8月10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则。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5、中止发行情况: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中止发行情况”。

16、违约责任: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7、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战略投资者完成缴款及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战略投资者缴款及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战略配售、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8、本次募发行后拟在科创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拟申购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其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询价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重要提示

1、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3,333.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1536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龙腾光电”,股票代码为“688055”,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055”。

2、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新股,拟公开发行股票33,333.34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0.00%。本次发行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333,333.34万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5,000,00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2,666.689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666.6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

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本次发行仅为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即本次发行不涉及股权转让。

4、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战略配售在东吴证券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组织实施,请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服务—IPO业务专栏中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IPO系统用户手册(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特别注意一: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向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确保其填报的2020年7月27日(T-8日)的资产规模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上述证明材料及相应的填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其中配售对象为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基金等产品的,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即2020年7月27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配售对象为自营投资账户的,以公司出具的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即2020年7月27日(T-8日)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说明为准。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除满足上述要求外,申购规模也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自律规则的要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

特别注意二: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网下IPO申购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时,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内如实填写截至2020年7月27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真实,否则无法进入初始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询价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拟询价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2)投资者应在询价报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11,0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5、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网下投资者应当于2020年7月31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和《承销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只有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中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网下投资者应于2020年7月31日(T-4日)12:00前通过东吴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http://ipo.dwzq.com.cn:18080/)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资产证明核查材料(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告“三、(二)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相关资格核查材料和资产证明材料的提交”)。《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上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6、本次发行,发行人将进行管理层网下路演推介及网上路演推介。东吴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7月29日(T-6日)至2020年7月31日(T-4日)期间,组织本次发行的网下路演。只有符合《投资者管理细则》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方可参加路演推介。路演推介的具体安排见本公告“一、(八)2.路演推介安排”,参与路演和询价的投资者需满足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的要求。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8月5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见2020年8月4日(T-2日)刊登的《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7、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单位为0.01元;单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申报数量为1,000万股,申报数量超过1,0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11,00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关联方核查及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情况以及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总资产或资产规模核查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9、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和网下申购,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1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战略投资者完成缴款及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战略投资者缴款及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战略配售、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1、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12、2020年8月10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13、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发行安排和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7月29日(T-6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1、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3,333.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证券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1536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龙腾光电”,位申购代码为“688055”,股票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055”。

2、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3、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东吴创新资本、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龙腾光电员工战配资产管理计划,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4、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包括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

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请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二)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面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以下简称“发行新股”)不超过33,333.34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3、战略配售:网下、网上发行数量

1、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33,333.34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0.00%,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333,333.34万股。

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000,00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

3、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2,666.689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666.6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四)初步询价时间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8月3日(T-3日)的9:30-15:00。网下投资者可使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以下简称“CA证书”)登录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网页(https://ipo.uap.sse.com.cn/ipo)进行初步询价。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发行,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上午9:30至下午15:00。关于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快速导航—IPO业务专栏中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IPO系统用户手册(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五)网下投资者资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和《承销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只有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中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结束后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申报核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六)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剩余报价及申购数量,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申购总量,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盘、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的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0年8月11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上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战略配售部分,东吴创新资本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龙腾光电员工战配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八)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0年7月29日 (周三)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0年7月30日 (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4日 2020年7月31日 (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会证监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路演
T-3日 2020年8月3日 (周日)	初步询价日(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期间:9: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机构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T-2日 2020年8月4日 (周二)	确定发行价格